

國立中央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大學部「自主學習專題」課程實施辦法

108.06.21 課程與教學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8.06.25 系務會議通過

108.09.16 課程與教學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2.10.23 課程與教學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一、為鼓勵學生在有規劃之引導下，透過特定主題之實作專題，以自主學習與團隊合作方式統整各相關專業基礎課程知識與擷取新興科技知識，並進而實踐所學知識，得以培養跨域創新精神，打造符合個人特質之學習歷程及職涯規劃，特訂定本實施辦法。

二、本辦法所稱之「自主學習專題」（以下簡稱本課程），係指學生團隊或本系教師（以下簡稱課程申請者）所申請之專題課程，並經教學與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核通過者。

三、課程開課申請：

（一）本課程採主題型式開課，課程內容以整合專業課程之實作專題型式為主。主題由課程申請者自行擬訂。

（二）各主題之課程規劃必須以團隊方式進行，進行方式依主題特性自訂。

（三）課程申請者須擬具課程申請表，於公告課程申請時間送交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執行課程活動。

（四）各主題團隊應設導師，其中至少 1 名導師應具本系教師資格，負責課程規劃、成績評量及修習期間相關諮詢與輔導。

（五）各主題團隊學生應相互推舉一位學生擔任召集人，負責團隊成員管理、課程進行過程之成員聯絡以及期末學習成果彙整。

四、課程授課原則：

（一）本課程共開設 4 學期，每學期 1 學分。課程皆須具有符合主題目標的實作專題，其中須有至少 6 小時課堂課程及至少 12 小時實作課程，以統整學生自各相關專業課程所獲得知識。學生在課後以自主學習方式完成要求專題之時數則不納入。

（二）各主題團隊之課堂課程授課教師不限由教師擔任，得視課程單元特性另外推薦不同身份人士擔任講師。授課時數不納入教師之授課鐘點。

（三）每一主題團隊人數至少 5 名、至多 50 名學生，前述人數若包括未修課、但參與課程之外系學生得經課程會審核後納入計算。

五、學生選課

（一）本課程授課對象為本系大學部學生。為鼓勵跨域學習，如授課對象可包含外系學生，須在課程申請時註明，並經系課程委員會核准。

(二) 欲選修本課程之學生須於正常修業學期間之校曆規定加退選前，經本系公告之各主題團隊導師簽名同意，**且前次自主學習專題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始得拿取密碼卡於加退選期間選課，並加入單一主題學習團隊。各主題團隊學生召集人須在加退選結束後，將團隊成員名單送交系辦公室備查。

(三) 學生不得以修習本課程之原因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四) 學生修習本課程之相關課務規範如同一般課程，退選與停修仍須依規定程序進行。

六、課程支持資源

(一) 為鼓勵本系教師規劃主題式自主學習專題，比照機械工程學系課程助教分配辦法選修實驗課之認定標準，核給不佔教師員額之助教。

(二) 各主題之課程進行所需之必要經費，得視課程需求與經費狀況予以補助，相關規定另訂之。

七、成績之評定：本課程對學生之評量區分以下部份

(一) 課程導師評量：佔 50%。由各主題導師依申請書之評量方式對個別學生進行評量，並於校曆規定期末考週將各堂學習成果報告單(含簽到表)以及成績送交系辦公室備查與彙整。

(二) 學習成果公開發表：佔 30%。各主題之學生團隊必須在校曆規定期末考前，參與聯合成果展示。發表會之評審委員由委員會聘請本系教師或校外業師擔任。

(三) 成果影片：佔 20%。各主題之學生團隊必須製作 5~10 分鐘自主學習成果影片，並在校曆規定期末考後一週內繳交至系辦公室。

八、專長領域選修學分認定：

(一) 學生獲得本課程之學分得採計為本系專業選修科目之學分。若學生完成同一主題之課程共 4 學分，則得以納入本系六大【專長領域課程】之學分，每位同學至多採納 4 學分；若未滿足則不入【專長領域課程】之學分。

(二) 選修本課程之學生，同一學期至多同時修習 2 門本課程。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課程與教學委員會」之決議處理之。

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開始實施，修正時亦同。